



附件 1 111 年度臺北市公費流感疫苗各類對象、主要接種地點及攜帶證件

第一階段(111.10.01 起)		
對象	主要接種地點	攜帶證件
1 高風險慢性病患者 (含 BMI \geq 30)	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2 重大傷病患者		健保卡或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3 罕見疾病患者		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一、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二、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4 孕婦		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5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健保卡及「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
6 滿 6 個月至入學前幼兒	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
7 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	校園集中設站接種	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健保卡
8 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之受照顧及工作人員	機構內設站	健保卡
9 幼兒園托育人員、兒少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健保卡及臺北市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10 醫事相關工作人員	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健保卡、職員證或執業登錄證明文件
11 衛生單位防疫人員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	健保卡及員工識別證



第一階段(111.10.01 起)		
對象	主要接種地點	攜帶證件
	部 2. 臺北市市政大樓設站	
12 禽畜業及動物防疫人員	1. 市場或職場設站為主 2. 臺北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	健保卡
13 臺北市高中職以下非公費對象教職員工 (臺北市自購疫苗對象)	1. 校園集中設站接種為主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	健保卡及臺北市政府非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14 臺北市居家式托育人員 (臺北市自購疫苗對象)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 2. 市政大樓設站	健保卡及臺北市政府非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15 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及身心障礙員工 (臺北市自購疫苗對象)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 2. 市政大樓設站	健保卡、職員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二階段(111.11.1 起)		
對象	主要接種地點	攜帶證件
1 50-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 (民國 61 年以前(含)出生)	1. 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2. 社區、職場(含市政大樓)設站	健保卡